中原大學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要點

114.06.23　113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保健暨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為本校）為建立學生健康資料之收集與管理機制，並加強對特殊疾病學生之健康關懷、個別化輔導及健康支持，以維護其在校期間之健康，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規定，特訂定中原大學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特殊疾病學生係指在學期間經醫療機構診斷為特殊疾病者，包括：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疾病、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。

三、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透過身體狀況調查表、健康檢查結果、校園緊急救護處置或經由相關單位轉介，發現疑似特殊疾病個案（不含法定傳染疾病），本組將啟動個案管理，列冊追蹤一學期，並依實際需要提供健康諮詢、就醫轉介與適切協助。

四、個案管理包括學生健康狀況與治療情形之評估與紀錄，整合可利用的資源並提供衛生教育，協調並轉介相關醫療服務，定期追蹤健康狀況，並依學生病況協調課業及活動安排，必要時加強輔導與照顧。

五、當個案健康狀況穩定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視為結案：

(一) 經醫療機構確認不再需要持續追蹤治療，已超過一學期。

(二) 明確拒絕接受個案管理。

(三) 因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其他離校原因，終止在校學習。

六、經醫療機構診斷法定傳染疾病者，依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本校「中原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」辦理。學生於感染期間，應配合本組個案管理，俾利健康監測、健康支持及返校適應之協助。

七、在校園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依本校「中原大學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」辦理，並按規定通報與追蹤紀錄。

八、個案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運用，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所有資料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，但因應教學、輔導、醫療之需要，不在此限。紀錄由本組保管，所有建檔資料應有完善且安全保護措施，保存期限五年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衛生保健暨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